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 2021 年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业就指委秘书长高校，有关用人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经用人单位申报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，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 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 1），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、对接用人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动员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，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（本行业）高校，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### 二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，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

---

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“2021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网络对接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网络对接平台）实名注册进行资料下载和校企对接，也可通过其他方式与用人单位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项目申报人需在 12 月 15 日 17:00 前将项目申请书（附件 2）通过网络对接平台或单位指定邮箱发送至用人单位。

### 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评审，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:00 前通过网络对接平台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。

### 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，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网络对接平台需手机下载钉钉 APP，高校项目申报人和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。

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：李 健，010—66097835  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  
王奕淼，010—68352363

- 附件:1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》  
2.《2021 年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》  
3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》(参考)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 
2021 年 12 月 1 日

